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救再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
中

上列抗告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本院112年度救再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本院112年度救再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檢附律師委任狀，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法 官 鄭凱文

法 官 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04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，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為適當者，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 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 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李建德